

## 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 附件一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二)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三)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四)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